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1年1月8日分别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传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李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汪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汪西富龙”)拟将其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该笔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汪西富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汪西富龙融资渠道,优化其融资结构,满足其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汪西富龙租赁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汪西富龙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为汪西富龙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汪西富龙95%股权,汪西富龙属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平和相对的。
汪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汪西县财政局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持有汪西富龙5%股权,占比较小,因此不提供任何担保。
华通热力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汪西富龙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汪西富龙不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本次汪西富龙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清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汪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汪西富龙”)拟将其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该笔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汪西富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汪西富龙融资渠道,优化其融资结构,满足其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汪西富龙租赁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汪西富龙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为汪西富龙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汪西富龙95%股权,汪西富龙属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平和相对的。
汪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汪西县财政局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持有汪西富龙5%股权,占比较小,因此不提供任何担保。
华通热力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汪西富龙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汪西富龙不提供反担保。
监事会同意本次汪西富龙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汪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汪西富龙”)拟将其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该笔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外资合、上市)
3.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4.法定代表人:李宇清
5.注册资本:823,530,000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9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物;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汪西富龙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附属设施
2.权属:汪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标的资产权属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不涉及有产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汪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出租人:海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汪西富龙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附属设施
4.融资金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5.租期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期限: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汪西富龙尚未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汪西富龙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被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信息:9113027398887668
公司名称:汪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汪西县财政大院内经二路
法定代表人:侯肖峰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管网建设,城镇供暖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与母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汪西富龙95%股权,属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汪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汪西富龙”)拟将其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该笔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已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海通信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事项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外资合、上市)
3.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4.法定代表人:李宇清
5.注册资本:823,530,000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9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物;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汪西富龙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附属设施
2.权属:汪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标的资产权属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不涉及有产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汪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出租人:海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汪西富龙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附属设施
4.融资金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5.租期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期限: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汪西富龙尚未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汪西富龙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被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信息:9113027398887668
公司名称:汪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汪西县财政大院内经二路
法定代表人:侯肖峰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管网建设,城镇供暖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与母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汪西富龙95%股权,属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总资产	9,500	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00	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000	1005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9日(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9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041.33	38,048.15
净利润	33,256.29	32,25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4.96	-3,96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30.28	9,172.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72.11	4,081.7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6.01	3,853.94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汪西富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汪西富龙融资渠道,优化其融资结构,满足其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汪西富龙租赁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汪西富龙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为汪西富龙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汪西富龙95%股权,汪西富龙属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平和相对的。
汪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汪西县财政局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持有汪西富龙5%股权,占比较小,因此不提供任何担保。
华通热力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汪西富龙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汪西富龙不提供反担保。
监事会同意本次汪西富龙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董事会同意本次汪西富龙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行为。

九、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意见为:本次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汪西富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汪西富龙融资渠道,优化其融资结构,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为汪西富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汪西富龙经营发展需求,促进汪西富龙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将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汪西富龙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行为。

十、关于对外担保及融资租赁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北京首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差额支付承诺的支付义务及回售和赎回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该笔担保北京首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44%。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11,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二级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十一、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汪西富龙与海通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汪西富龙融资渠道,优化其融资结构,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汪西富龙租赁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汪西富龙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上述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仅用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一、授信申请的授信额度采用质押、抵押、保证等担保方式,实际以授信批复为准。若公司有质押、抵押、保证等担保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披露或者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授信审批流程:公司提供授信申请材料并填写授信申请表,由产生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地点: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三:《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系统投票须知(深交所)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投票日期自投票开始日至投票结束日	投票
100	议案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徐春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14:00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应携带的文件:
(1)现场投票:应携带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以下统称“委托文件”)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2)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应携带的文件:
(1)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授权登记日下午下班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出席会议的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士;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17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报告期末总资产	20701127131.01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64
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6,750,414.14
截止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货币单位的应付现金(单位:人民币元)	346,051,498.88
基金份额净值	4.584
货币单位及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2020年12月31日)

注:根据《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下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支付方式	红利再投资
与分红相关的重大事项	无
相关日期及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2021年1月14日扣除基金份额申购费后的基金净赎回金额自动转为基金份额,于2021年1月14日起可以赎回;选择再投资,则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月14日起可以赎回,赎回、赎回费率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执行。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本基金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期间,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期间,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期间,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
销售机构名称及地址	直销机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销售机构。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前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无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钱人L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价值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01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报告期末总资产	20622113111.01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20
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4,825,823.32
截止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货币单位的应付现金(单位:人民币元)	377,647,871.81
基金份额净值	4.520
货币单位及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2020年12月31日)

注:根据《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下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与分红相关的重大事项	无
相关日期及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2021年1月14日扣除基金份额申购费后的基金净赎回金额自动转为基金份额,于2021年1月14日起可以赎回;选择再投资,则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月14日起可以赎回,赎回、赎回费率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执行。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本基金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期间,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期间,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期间,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
销售机构名称及地址	直销机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销售机构。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前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无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钱人L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404.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月7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交易最新进展
2021年1月12日,公司收到西安实业公司最新营业执照,有关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转让西安实业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西安实业公司股权,西安实业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解除西安实业公司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及对应房产抵押事宜,公司已经向建设银行提出变更授信担保方式,目前建设银行正在受理核准之中。公司将持续跟进并单独披露解除事项的进展。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到9,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61万元到3,061万元,同比增加50.74%到70.2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90万元到9,2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68万元到4,468万元,